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期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泓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宗
相　對　人　蔡黃春桃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振興於民國94年1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相對人蔡孟期向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嗣分割設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34年12月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蔡孟期於民國94年11月22日邀同被繼承人蔡振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蔡孟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蔡振興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死亡，該抵押不動產全部應由其配偶及子女，即相對人蔡

孟期、蔡孟泓、蔡孟宗、蔡黃春桃共同繼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約定書、繼承系統表各1件、戶籍謄本5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大寮	永芳		163-4		103	全部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344	永芳段163-4地號 力行路219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	一層：47.93 二層：63.01 三層：63.01 屋頂突出物：3.69 騎樓：14.4 地下層：19 合計：211.04	陽台：5.02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